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2026 年柳州市 0-7 岁下肢结构异常儿童康
复救助

采购编号: LZZC2026-C3-990334-GXDY

分 标: 002 分标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 柳城县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 2016 年 7 月 18 日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6161352026602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计划号：LZZC2026-C3-01358

供应商（乙方）：柳城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2026 年柳州市 0-7 岁下肢结构异常儿童康复救助（LZZC2026-C3-990334-GXDY）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8日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2026 年柳州市 0-7 岁下肢结构异常儿童康复救助采购编号：LZZC2026-C3-990334-GXDY 的评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 002 分标 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26 年柳州市 0-7 岁下肢结构异常儿童康复救助	承担 40 名下肢结构异常儿童提供康复训练及治疗，人均费用 0.5 万元。	1	项	200000.00	20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 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开始提供服务，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收训工作，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康复训练及治疗服务，并配合甲方验收。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履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双方应履行的义务：

2.1 甲方应当履行的义务：

2.1.1、负责本项目的评估工作，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巡查、抽查、绩效考核，有权查阅乙方所有项目台账、康复档案、考勤记录、工作资料，不得向乙方提出除本项目以外的服务要求（发生突发事件除外）；

2.1.2、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文件必须及时、真实、可靠、合法，不得弄虚作假；

2.1.3、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项目各类单据资料；

2.1.4、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2.1.5、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合格服务、不规范操作、滞后履约、资料缺失等问题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

2.2 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

2.2.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制定服务制度和工作

制度;

2.2.2、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聘请的工作人员向保险部门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合同期限内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2.3、负责编制服务、管理制度、管理计划;

2.2.4、负责对上岗员工进行教育培训,自觉执行和遵守各项规程;

2.2.5、本次项目经理如须更换或调整,须经采购单位同意方可更换或调整;

2.2.6、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义务。

2.2.7、严格按照国家下肢结构异常康复诊疗规范、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行业标准实施,确保康复服务合法合规。

2.2.8、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挂靠本项目服务,不得将项目服务转交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实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0%,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 元);

2、付款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款项不计利息,付款时间以柳州市财政局审批拨款进度为准,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局审批、国库拨款进度为准,甲方仅负责按流程申报拨付,不承担财政审批延迟、拨款延迟的逾期责任。合同签订并经财政审批后乙方须及时开具合同金额 70%合规发票,甲方申报支付 70%合同款,待项目实施完毕,所有受助对象完成收训且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须及时开具剩余金额 30%合规发票,甲方申报付清尾款;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甲方可顺延或拒付对应款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违约责任

4.1 甲乙双方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4.2 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0%。

4.3 因甲方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逾期拨付已到财政拨款条件的款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4 如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5 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逾期履行义务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5.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5.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6、管辖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合同生效及其它

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执行。

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磋商函及澄清内容;

(2) 服务承诺方案;

(3)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7月28日	乙方(公章): 2026年7月28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海关路西一巷4号	单位地址: 柳城县大埔镇白阳北路62号
法定代表人: 梁江	法定代表人: 农祥
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2830319	电话: 0772-761190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东支行	开户银行: 柳城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 45001623857050705666	账号: 2636 1201 0105 1580 76
邮编: 545006	邮编: 545200

附件 1：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1	2026 年柳州市 0-7 岁下肢结构异常儿童康复救助	一、服务基本要求 (一) 服务对象 具有柳州市（含五县）户籍或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 年龄 7 周岁及以下（含 7 周岁），有康复需求的下肢结构异常儿童, 优先救助城乡低保户、城乡特困户、城乡低收入家庭、脱贫户、监测户、残疾人家庭、军人家庭儿童, 已享受本项目救助 2 次及以上的儿童, 原则上不予受理申请。 (二) 各分标人数、预算、要求及成交人确定原则 001 分标: 承担 110 名下肢结构异常儿童提供康复训练及治疗, 每例费用 0.5 万元, 预算为人民币 55 万元; 002 分标: 承担 40 名下肢结构异常儿童提供康复训练及治疗, 每例费用 0.5 万元, 预算为人民币 20 万元; 003 分标: 承担 40 名下肢结构异常儿童提供康复训练及治疗, 每例费用 0.5 万元, 预算为人民币 20 万元; 004 分标: 承担 29 名下肢结构异常儿童提供康复训练及治疗, 每例费用 0.5 万元, 预算为人民币 14.5 万元; 005 分标: 承担 25 名下肢结构异常儿童提供康复训练及治疗, 每例费用 0.5 万元, 预算为人民币 12.5 万元; 006 分标: 承担 25 名下肢结构异常儿童提供康复训练及治疗, 每例费用 0.5 万元, 预算为人民币 12.5 万元。 成交人负责服务对象的筛查工作; 各分标除收训人数不同外, 其他各项服务要求一致。 每个竞标人可以对所有分标竞标, 也可对部分分标进行竞标, 每个竞标人最多能为一个分标的成交人, 从 001 分标开始至 006 分标按顺序确定各分标成交人, 即确定为 001 分标成交人后, 就不能成为 002、003、004、005、006 分标的成交人。 二、服务机构要求 (一) 基本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且经行政部门审批登记的二级(含二级)以上医院。 (注: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 第二章 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2. 康复科设置独立门诊。 3. 康复科门诊和治疗室用房不少于 300 平方米。 (二) 人员要求 1. 康复专业技术人员与患者比例$\geq 1:5$。专业技术人员指取得医学(康复医学、中医、儿科、儿童保健、精神)、康复(康复治疗学、运动康复、康复物

	理治疗、康复作业治疗、教育康复学、中医康复学、康复治疗技术、社区康复)等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康复科至少有 3 名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三) 康复训练治疗场所及设备要求 1. 符合国家消防、卫生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设置有康复评估室、运动疗法室、中医或理疗室等。 2. 评估设备: 配备有康复功能评定及检测设备。 3. 运动治疗设备: 配备有防爆训练球、弹力带、平衡训练设备、儿童运动训练器材等。 4. 物理因子治疗设备: 配备有生物肌电反馈设备、低频电疗设备、中频电疗设备等。 5. 传统康复治疗: 配备有推拿等。 6. 急救设备: 至少配备有配备简易呼吸器、供氧设备、抢救车。 三、服务内容 (一) 病源筛查。 (二) 康复训练及治疗方案制定; 开具康复治疗及辅具适配处方及转介证明。 (三) 康复训练及治疗(含康复训练及治疗、家庭康复指导、康复档案的建立等)。 (四) 康复初期、末期检查评估。 (五) 回访及后续服务。 四、服务要求 (一) 成立专项康复训练及治疗服务领导小组, 明确相关科室和人员职责, 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开展工作。 (二) 负责服务对象的筛查、复筛及确诊工作。 (三) 受助对象在训练及治疗前需进行系统的评估, 根据评估制定康复训练及治疗方案, 告知救助对象及其法定监护人注意事项, 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四) 受助对象在进行康复训练及治疗的过程中, 需进行相关评估不少于 2 次。 (五) 受助对象在医院康复训练及治疗周期不少于 3 个月, 不少于 30 次, 每次不少于 60 分钟。康复训练及治疗内容根据病情制定, 如运动、推拿、理疗等。 (六) 提供不少于 3 次家庭指导, 帮助受助对象在家庭中完成康复训练及治疗。 (七) 项目救助结束时进行总结性评估, 对比前后, 分析现状, 总结效果。 (八) 项目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收集受助对象康复训练治疗前后资料, 并提供救助对象名册等相关材料; 康复训练治疗档案填写完整、资料完善。 (九) 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系统数据库信息录入工作。
--	---

		(十) 受助对象在训练及治疗的前期评估、过程监控、后期评测都必须通过步态分析系统检测完成, 并出具相关检测结果作为验收材料留存。
▲四、商务要求		
服务地点	柳州市辖区内(含五县五城区)。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含服务对象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室内固定服务场所租赁、服务设施设备购置, 服务人员培训、服务人员(含志愿服务人员)报酬(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宣传资料印制、交通、项目评估费用等相关费用。 (2) 成交人在实施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不再另做结算。成交人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人全部负责, 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开始提供服务,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收训工作,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康复训练及治疗服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款项不计利息, 付款时间以柳州市财政局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合同签订并经财政审批后乙方须及时开具 70%合规发票, 甲方申报支付 70%合同款, 待项目实施完毕, 所有受助对象完成收训且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须及时开具剩余 30%合规发票, 甲方申报付清尾款; 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 甲方可顺延或拒付对应款项, 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成交原则: 参与 001 分标、002 分标、003 分标、004 分标、005 分标、006 分标的竞标人可兼投六个分标, 但每个成交人仅限成交一个分标。若某供应商同时在多个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 则按标项预算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 按标段先后序号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则在其他分标将不会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相应分标的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柳城县妇幼保健院:

经评定, 编号为LZZC2026-C3-990334-GXDY采购文件中的2026年柳州市0-7岁下肢结构异常儿童康复救助-分标2,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20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刘莹

电话: 19977228090

代理机构联系人: 黄俊锦

电话: 0772-2805114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7日